

关于乳山市富大房地产有限公司 重大关联交易情况的公告

尊敬的客户：

2021年3月27日，乳山农商银行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批准了与关联方乳山市富大房地产有限公司发生非授信类交易预计1500万元，因乳山市富大房地产有限公司为本行主要股东，符合《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关联交易认定标准，该项业务构成重大关联交易。根据本行《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乳山市富大房地产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1月，注册资本3000万元。其中，孙福忠出资127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2.33%；乳山市富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出资153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冯淑玉出资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67%。法定代表人孙福忠，住所乳山市冯家镇北泥沟村西，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销售。乳山市富大房地产有限公司持我行5951.2万股份，持股占比为5.95%。

二、关联交易事项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我行规划将青山路支行迁移至锦城韶华小区106铺-111铺，面积约573.85平方米，与乳山市富大房地产有限公司签订了商品房认购协议书，认购门市房的销售单价不高于26000元/平方米，若项目开盘时，相同地段、相近位置的房屋开盘价低于本合同价格的，甲方应调整为开盘价。按照协议书要求，需支付预售方定金100万元。

三、交易目的和影响

交易符合本行利益，对拓展市场、提升竞争力有重要影响，不会对本行产生潜在不利影响或损害股东利益。

四、定价原则和依据

定价遵循市场价格定价方式和惯例，不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条件，合规性、公允性以及相关依据等。

五、交易的审批流程

2021年3月11日，乳山农商银行第二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乳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乳山市富大房地产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2021年3月27日，乳山农商银行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乳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乳山市富大房地产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第45号）。独立董事刘海军、王玉亭、刘新祝在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前出具了书面同意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乳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7日

（联系人：李宗瑞 联系电话：0631-6620656）